

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114 學年度「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甄選說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新課綱理念，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，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、連結國際、及連結人才培育，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。
- 二、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，整合既有相關資源，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。
- 三、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、教學、師資，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計畫具體執行內容

因應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「建構安全、永續的海洋國家」政策，強調海洋教育結合在地環境資源，以「永續海洋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永續發展」相關議題，評估與選擇有潛力之學校設置為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（以下簡稱為基地學校），引導其課程與教學連結永續發展相關，並促發學生將所學習的海洋相關知能，透過實際行動增進認識海洋相關議題。

研發之主題包括海洋數位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社會、海洋休閒、海洋科學與技術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水域安全與體驗、海洋職探、海洋故事、海洋生態、海洋能源、氣候變遷、國際海權、海洋文創、海洋素養、STEAM 等；研發之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（以下簡稱 SDGs），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。

基地學校之執行內容如下：

一、「研發課程模組類」

（一）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，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

每所基地學校以「永續海洋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永續發展」相關議題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，將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，利用彈性課程時數，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（2 件，每件 2 節課）之海洋課程模組，以及最少 1 場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課程。

（二）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／諮詢會議

召集專家學者成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，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，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。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、教師教學應用便捷、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。

二、「海洋體驗課程類」

(一)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，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

每所基地學校以「永續海洋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永續發展」相關議題，研發半日（2 件）或一日（1 件）體驗課程，並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，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，以及最少提供 1 場次（1 校）其他學校到校參與體驗課程。

(二)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/諮詢會議

召集專家學者成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，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，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。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、教師教學應用便捷、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。

陸、課程模組內容格式

- 一、課程模組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，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- 二、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- 三、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，並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，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g 檔儲存。
- 四、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五、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柒、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教案、教材及上課使用之簡報檔。
- 二、各基地研發課程模組 2 件，每件 2 節課（每件至少 2 節課）；體驗課程模組半天 2 件，全天 1 件。
- 三、試教紀錄（簽到表、活動照片）。
- 四、輔導座談／諮詢會議紀錄 2 份。

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課程理念與目的	40%	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符合主軸內涵，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並凸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	40%	課程教學設計能透過某一海洋主題進行貫串，並具實踐性與推廣性。
海洋教育相關經歷	20%	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、獎項。

玖、課程辦理期程

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	114 年										115 年						
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
開始遴選作業，評估設置兩類基地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
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暨召開共識會議				○	○												
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（完成初稿）					○	○	○								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						○	○	○	○								
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（完成修正）							○	○	○	○					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											○	○	○	○			
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（修正）												○	○	○			
課程模組送外部審查														○	○		
完成模組最終修正版，繳交成果報告、經費核銷並檢送收支結算表，完成核結。														○	○	○	
宣傳及推廣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																○	

拾、補助項目與原則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；補助校數（開設課程數）得由國教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。
- 二、每校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；倘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者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（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）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補助經費項目：業務費，含國內出差旅費（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）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鐘點費、輔導費、印刷費、代課鐘點費、餐費、雜支等。

（範例）

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1,000	10 小時	10,000	邀請外聘講師或內聘講師進行講座或指導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2,000	23 小時	46,000	
	代課鐘點費	420	20 節	8,400	執行計畫負責人之減授鐘點費。
	諮詢費	2,500	4 次	10,000	邀請 2 位專家者進行 2 次諮詢之費用。
	交通費	5,000	2 趟	10,000	諮詢委員、講師赴校交通費實報實銷
	租車費	12,000	1 趟	12,000	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赴他校參與體活動交通費
	教材教具費	200	20 份	4,000	書籍
	印刷費	200	60 份	12,000	成果冊、作品、布條等
	膳費	120	30	3,600	海洋體驗誤餐費
	雜支	4,000	1	4,000	文具等
總計		120,000 元			
備註：					
1.請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進行經費編列。					
2.經費項目可在「業務費」項下自行增刪及修改。					
3.請於說明中針對該經費項目之使用目的與範圍進行補充說明。					
4.請各基地學校依申請模組規畫自行考量編列。					

四、經費請撥及結報

- (一) 請撥：甄選結果公告後，請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。自核定公文之日起，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 結報：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，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，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事宜。
- (三) 若進度嚴重落後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、並需繳回補助款項。
- (四) 受補助之學校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- (五)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，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